



# 評《中國京劇二十講》 並向臺灣出版界進一言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 劉廣定



中國京劇二十講  
駱正著/聯經  
9505/350元  
ISBN 9670830115  
平裝

近些年來，坊間新開了多家主要銷售大陸出版品的書店。大批新出簡體中文書刊，及一些重印的舊籍與古書都從彼岸進入了臺灣的書肆。因其種類繁多，售價較廉，故購買者頗眾，對本地的出版市場頗有影響。大陸出版品的另一影響是：有些臺灣的出版社將大陸的簡體字出版品改用正體字在此地出版發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近日出版的《中國京劇二十講》，就是其中之一。

此書之簡體字「大陸版」係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所出版。兩者內容完全相同，但比較之下，「聯經版」有以下優點：目錄分節列出，便於讀者查閱而「大陸版」無、無論黑白或彩圖，都比「大陸版」清晰。又因版式和採用字體的差異，「聯經版」雖多「大陸版」43頁，但就筆者個人觀感，覺得較為悅目。至於將簡體字轉成正體字時的錯誤，一般出版物較多發生，但這一「聯經版」也很少，而且多因校對人稍欠充足的

京劇或文史知識，並非粗心所致。不知正確用法之例，如頁27第一行及以後各頁中的「回龍」，傳統用辭是「迴龍」；頁282第十七行之「曹睿」，應做「曹叡」。因缺京劇知識而錯改的如頁128第八行「斷後龍袍」，應為「斷后龍袍」，是包公戲「斷太后」和「打龍袍」的連稱。「斷太后」又名「遇太后」，二戲或連稱「遇后龍袍」。大陸上將「後」簡化為「后」，而「太后」、「皇后」或「后土」的「后」就與「前後」的「後」難分辨了。

《中國京劇二十講》之作者是北京大學心理學教授駱正先生，由他為北大所授類似臺灣「通識課程」的「京崑藝術」一課之部分講稿和他的一些論文所編成。這「二十講」包括：

- 一、戲曲的歷程。（頁1-18）
- 二、京劇概論。（頁19-46）
- 三、京劇的劇目與流派。（頁47-74）
- 四、京劇的特性與代表戲。（頁75-104）
- 五、京劇與審美心理學。（頁105-116）
- 六、戲曲大師的審美觀。（頁117-130）
- 七、關漢卿研究。（頁131-150）
- 八、梅派及梅蘭芳研究。（頁151-174）
- 九、程派及程硯秋研究。（頁175-190）
- 十、麒派及周信芳研究。（頁191-200）
- 十一、荀派及荀慧生研究。（頁201-212）

- 十二、《群英會》賞析。(頁213-228)
- 十三、《貴妃醉酒》賞析。(頁229-246)
- 十四、《打漁殺家》賞析。(頁247-270)
- 十五、《失·空·斬》賞析。(頁271-288)
- 十六、《玉堂春》賞析。(頁289-304)
- 十七、《四郎探母》賞析。(頁305-318)
- 十八、《四進士》賞析。(頁319-334)
- 十九、《赤桑鎮》賞析。(頁335-346)
- 二十、《盤絲洞》賞析。(頁347-360)

另有「附錄」(頁361-364)為王曉峰的〈他在北大傳播京劇〉，介紹作者。由上可知各「講」之篇幅大小不一，最大的是第四講佔三十頁，最小的是第十講僅有十頁。各「講」內含節數也有出入。最多的是第二講「京劇概論」，分：「京劇的形成」、「基本特徵」、「唱腔」、「伴奏」、「念(唸)白」、「做——動作」、「武打」、「生行」、「旦行」、「淨行」、「丑行」、「行頭」和「砌末」十三節。最少的是第二十講「《盤絲洞》賞析」，只分：「《盤絲洞》在表演藝術創新方面的探索」與「《盤絲洞》在豐富劇情方面所做的努力」兩節。

大體來說，此書可分三部分。一至五講為京劇之一般介紹，六至十一講是介紹幾位古今戲曲大師的成就、審美觀及梅、程、麒、荀四種流派的演出藝術，最後九講則是九齣京劇之賞析。若按原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所標榜「中國傳統文化通俗讀本」的準則而言，可謂內容已頗充實。唯仍有可補充及可商榷處。

以第一部分為例，如述及「唱腔」部分云「淨角沒有二簧慢板」，應改為「淨角很少唱二簧慢板」，蓋「捨命全交」劇中淨角飾演「羊角哀」即有二簧慢板唱腔，而名演員裘盛戎曾留下唱片錄音。又於講到「四平調」時舉了好幾個例子，但雖說「另外還有反四平」，卻未舉例。再如介紹「伴奏」和

「做——動作」各都只用了不到一頁篇幅，實在過於簡單。譬如談到「伴奏」之「文場」(管弦樂)，此書僅列「京胡、二胡、月琴、笛子、嗩吶等」，除「二胡」應改稱「京二胡」以示與一般「二胡」不同外，似應再加「弦子(又稱小三弦)」、「海笛」和「笙」等才較完整。而且應簡述不同樂器適用的角色，唱腔和場合。至於所述之各種「流派」亦常有不足處。如「6.馬派」言「穿著服裝、各種道具都有精確講究」，實際上馬連良劇團演出時之特點是即使對配角，包括龍套的服裝道具都注意其整潔和正確，而非只對主要演員或他個人。另其傳人較有名的還有馮至孝、張學津與馬長禮等，而此書所提及的言少朋，則早已改宗「言派」了。

第二部分的六講內容應屬於作者研究心得與個人喜好，除非有明顯誤解，他人不宜置喙。第三部分是名劇的「賞析」。由於這些「賞析」之篇末都有討論，可知旨在促進讀者思考與切磋。筆者讀後覺得實有許多可商榷處，故現以「群英會」為例略述淺見。

一、京劇中武將出場之「起霸」，乃表示整盔束甲的例行表演，而非如該文所云「使得舞臺上呈現一種隆重嚴肅的氣氛」。特別是「群英會」，都督升帳只起黃蓋、甘寧二將，而非一般常見的「四將」(如「失街亭」)或表示特別氣勢的「八將」(如「長坂坡」)，更顯示只是陪襯的場面。

二、此劇的第二大場是「蔣幹盜書」，但該作者竟云：「確切地說是“偷信”」，改用「蔣幹偷信」為題！似不知此處「書」即是「信」而不是指夾著假信的兵書。按京劇中常用「書」或「書信」而少用「信」，例如「紅娘」一劇中紅娘奉老夫人命送信給張生時之唱辭即用：「一封書當做了婚姻媒證(南梆子)」。另武戲中有套把子也叫「一封書」，如「豔陽樓」一劇中高登與秦仁、花



逢春等四人對打者即是。再者，作者亦未能指出，據《資治通鑑》記載，蔣幹周瑜之會並非赤壁之戰那年的事。「蔣幹盜書」只是向壁虛構的小說家言。

三、「草船借箭」一場，魯肅的戲極繁重，實是「主角」。如「借箭」時之「魯子敬在舟中」四句西皮原板，唱做皆入高潮，名演員必博彩聲。然作者卻隻字未提，使人懷疑他是否認真觀賞過此劇？又按劇本「限三日」造箭之「軍令狀」是諸葛亮自限日期後周瑜趁機提醒「軍無戲言」，而孔明才自己要立的。並非如該作者所謂乃周瑜之計。另曹操於失箭之後，怨蔣幹「此事又壞在你的身上」。作者認為「此次中“借箭”計，蔣並無什麼責任」，似有為蔣幹抱屈之意。但這實是劇本改編者之失，因舊本中是蔣幹向曹操建議：「何不亂箭齊發」，當然要負「此事又壞在你的身上」之責。至於作者建議「在天幕上打幻燈或放電影呈現出漫江大霧的景象和聲勢，則是不了解京劇抽象藝術原理之外行話。而所建議的「同時用旁白朗誦《大江垂霧賦》，更是喧賓奪主！

四、「借東風」一場之來龍去脈以及唱辭的時代變化，作者皆未說明清楚。其實這一場是老本所無，乃民國後蕭長華等仿「雍涼關」的唱法為馬連良演出時一人兼飾「前魯肅、後孔明」所編。故原只有「馬派」才有二簧導板，迴龍接大段原板的唱法，如正宗「譚派」鬚生只演魯肅。至其唱辭也曾多次改變，不似作者所說那樣簡單。如最初的二簧導板原為「先天術玄妙法猶如反掌」，而結尾在「耳聽得風聲起從東而降」之後原為「為什麼有一道殺氣紅光」，與現流行之辭皆有不同。作者又費了許多篇幅討論是「祭東風」還是「借東風」，甚無意義。蓋諸葛亮設壇臺向上蒼「祭」拜，才「借」得東

風，故用「祭」或「借」皆可。「甘露寺」一劇中喬玄向吳國太介紹諸葛亮時，馬連良早年的道白即是「在南屏山祭借東風」，益證此書作者對京劇的了解實在不夠。

再如第二十講的《盤絲洞》，說是新編戲，實則舊時南派（或稱「海派」）京班早有演出者。常與「金錢豹」、「盜魂鈴」連演。主角飾女妖既須表演「四大名旦」唱腔，也須反串生淨演唱，甚或改穿時裝，唱首流行歌曲，還要表演刀馬旦的武功。是主要花旦演員表現才藝，也是爭取觀眾和賣座的機會。惜可能作者並不知道而未加說明。

近年來，臺灣的中文出版業已為大陸所超越，識者為之憂心。在售價較廉的大陸出版品湧入日多外，又有本地出版社可能為求方便和降低成本，不斷將大陸的出版品改用正體字引進出版發行，對已面臨困境的臺灣的中文出版業與作者而言豈非雪上加霜？然而，即使是有關中國傳統文化藝術，大陸名校教授之作也不見得很高明。拿「京劇」來說，臺灣的行家及學者還有不少。筆者相信曾在臺灣大學中文系多年講授「國劇概論」的教授，就決不會發生上文所指出《中國京劇二十講》中的那些錯誤與遺漏。

拙見以為目前臺灣許多專業領域的人才決不在大陸之下，編輯能力和印製技術甚至勝過大陸。雖然由於人口數量和市場規模兩岸相差懸殊，再考慮目前大陸人之購買力，臺灣出版品恐難在種類及銷量上與大陸一爭短長。然就「品質」而言，大陸出版品並不見得都高明。故本地中文出版業者若能出版一些高品質、高水準的產品，並設法以「簡體字版」銷向大陸，臺灣的中文出版界應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至盼政府與出版界同振信心，朝此方向邁進。